

柳河县药品销售行业企业诚信承诺书

企业名称：柳河县柳河镇合兴大药房利民店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524MA15WY3MX4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，树立企业(单位)诚信守法形象，本企业(单位)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从事药品经营活动；

二、发现经营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，严格按照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》，立即停止销售，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，并向药品监管部门报告；

三、正确向消费者介绍，不作虚假夸大宣传；

四、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药品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。

五、依法进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执法检查，发生失信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

2021年6月24日